

學位論文代替方案 說明會

人文社會學群

2021年10月20日 13:00-14:00

GC001

源起

- ✗ 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，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，始能與國際接軌，並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學位授予法。
- ✗ 為配合**學位授予法**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修正，爰訂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準則」
 - ✗ 第3條...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、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 - ✗ 第7條...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**專業實務報告**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✗ 2019年4月教育部公告：預告訂定「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」
- ✗ 2019年8月28日公告：「**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**」
 - ✗ 第2條: 專科學校及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擬議，依學校規定程序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

- ✕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：

一、藝術類：... 二、應用科技類：... 三、體育運動類：

四、專業實務類：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**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學校自行訂定；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**，並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會議通過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- ✕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一、藝術類： 二、應用科技類： 三、體育運動類：

四、專業實務類：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教育部訂定準則
學校訂定要點可以比教育部嚴格
學群訂定要點可以比學校要點嚴格。



因為每個科系屬性差異太大，
其教學目標也不同。教育部
訂定準則為最低標準。

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 碩士論文認定要點(2021/7/9)

二、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三級，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，並頒給學位證書。

學系、學群、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，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、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、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，**經所屬學系、學群課程委員會規劃，提送學系、學群會議及教研會議審議後實施。**

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學系、學群、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。**碩士學位授予要件，包括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**

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 碩士論文認定要點(2021/7/9)

七、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專業實務類：

- (一)認定範圍：指**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**之類型者。專業實務報告，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，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，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。
- (二)資料形式：以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，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
- (三)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：**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**

專業實務報告之採計基準、應送繳資料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，其**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**，經學系、學群會議通過，送教研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。並於學系、學程、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。

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學位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 代替作業要點 (2021/9/22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」、「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 文認定要點」、「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及「法鼓文理學院人 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群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者，**需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**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三、配合專業實務報告撰寫，學生**應至少修 3 門與專業實務報告專題有關的課 程。**
- 四、專業實務報告內容**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至少 2 萬字以上、生命教 育碩士學位學程至少 4 萬字以上**為原則。報告內容格式，由指導教授依主 題性質決定。
- 五、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，需以公開型式依法鼓文理學院**人文社會學 群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**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、本校及本學群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，送教研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Q & A 時間

